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52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林舒婷律師
謝雨靜律師
林志騰律師

參加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
陳天翔

被告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壬○○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癸○○（即辰○○○之承受訴訟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巳○○（即辰○○○之承受訴訟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午○○（即辰○○○之承受訴訟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未○○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申○○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酉○○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戌○○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
31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被繼承人亥○○所遺如本判決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本判決
03 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

04 訴訟費用由原告、被告乙○○○、己○○、庚○○、辛○○、壬
05 ○○○、酉○○、戌○○、巳○○、午○○、癸○○、未○○、申
06 ○○○依照本判決附表二分擔訴訟費用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07 事實及理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10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
11 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
12 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
13 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175、176條分別定有明
14 文。經查，被告A 0 1於本件訴訟繫屬後之民國113年6月17
15 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其子女酉○○、戌○○，經原告於113
16 年7月5日具狀聲明其等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241頁），
17 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次查，被告辰○○○於本件訴訟
18 繫屬後之113年9月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其子女癸○○、孫
19 子女巳○○、午○○，經原告於114年2月26日具狀聲明其等
20 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451頁），於法亦無不合，應予准
21 許。

22 (二)本件被告乙○○○、丁○○、戊○○、己○○、庚○○、酉
23 ○○○、癸○○、午○○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
24 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
25 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
26 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7 貳、實體部分：

28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亥○○（男，前0年00月0日生，身
29 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98年3月24日死亡，其全
30 體繼承人為兩造，應繼分如本判決附表二所載。現因被繼承
31 人亥○○所遺其餘遺產均已協議分割完畢，僅有如附表一所

01 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未能協議分割，且系爭遺產並無
02 不為分割之協議或不能分割之情形，為此基於繼承之法律關
03 係，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亥○○
04 所遺系爭遺產，並請求變價分割後，變得價金於被告乙○○
05 ○、丙○○、丁○○、戊○○部分，應依其等之分割協議，
06 將按其等應繼分比例所能分得之價金均歸被告乙○○○，其
07 餘繼承人則各依各自之應繼分比例分配變得價金等語。並聲
08 明：被繼承人亥○○所遺系爭遺產，應予分割。

09 二、被告丙○○、辛○○、壬○○、未○○、申○○、戌○○、
10 已○○答辯意旨略以：被繼承人亥○○現僅遺有系爭遺產尚
11 未分割，其餘遺產均已協議分割完畢，然主張本件毋庸分割
12 系爭遺產，維持共同共有即為已足等語。

13 三、被告酉○○、癸○○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於準備程
14 序中答辯略以：被繼承人亥○○現僅遺有系爭遺產尚未分
15 割，其餘遺產均已協議分割完畢，但主張本件毋庸分割系爭
16 遺產，維持共同共有即為已足等語。

17 四、被告乙○○○、丁○○、戊○○、己○○、庚○○、午○○
18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
19 聲明或陳述。

20 五、原告之參加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
21 以：被繼承人亥○○除系爭遺產外其餘遺產已經協議分割完
22 畢，請依原告主張以變價分割之方式分割系爭遺產等語。

23 六、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24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25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26 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27 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
28 文。次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
29 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又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
30 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原物分配
31 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

01 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
02 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
03 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
04 亦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4項所明定。又除法
05 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
06 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亦為民法第828條第2項所
07 明定。是欲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變更（即分割）為分別共
08 有關係，如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即可就遺產之全部或
09 一部為分割，此與裁判分割應以遺產為一體為分割，而非以
10 遺產中個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者，尚屬有間（最高法院98年
11 度台上字第79號裁判要旨參照）。準此，共有物之分割，原
12 則上應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共有人不能協議分割，始
13 得訴請法院裁判分割，故在共有人已達成分割協議，縱令未
14 以全部遺產為協議分割內容，仍應受分割協議拘束，不得再
15 訴請分割。而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
16 件本質為非訟事件，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雖應斟酌
17 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
18 益等公平決之，然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而終止遺產之公
19 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
20 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

21 七、本院之判斷：

- 22 (一)經查，被繼承人亥○○於98年3月24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
23 為兩造，應繼分如本判決附表二所載等情，有繼承系統表、
24 除戶謄本、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個
25 人戶籍資料、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
26 第101至141頁、本院卷二第139至201頁），首堪認定無訛。
- 27 (二)次查，被繼承人亥○○現僅餘系爭遺產未能經繼承人協議分
28 割，而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或約定不為分割之情事，被繼
29 承人亥○○之其餘遺產則均已經繼承人自行協議分割完畢等
30 節，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新北市○○區○○段000○○00地
31 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新北市○○區

01 ○○段0000○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及
02 異動索引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3至45頁、第143至159
03 頁），且為到庭之原告、被告丙○○、辛○○、壬○○、未
04 ○○、申○○、戌○○、巳○○、酉○○、癸○○、參加人
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52
06 1、522頁、本院卷二第90、91頁），被告乙○○○、丁○
07 ○、戊○○、己○○、庚○○、午○○則經合法通知均未到
08 庭爭執或提出任何答辯，因此本院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是依前開說明，原告依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亥
10 ○○所遺系爭遺產，即屬有據。被告丙○○、辛○○、壬○
11 ○、未○○、申○○、戌○○、巳○○、酉○○、癸○○雖
12 均辯稱本件系爭遺產不應分割云云，但並未提出不得或不能
13 分割之具體事由，故其等答辯尚非可採。

14 (三)再就本件被繼承人亥○○所遺系爭遺產之分割方式，原告雖
15 主張應將系爭遺產均變價分割，然被告丙○○、辛○○、壬
16 ○○、未○○、申○○、戌○○、巳○○到庭均稱希望維持
17 共同共有，被告壬○○並稱系爭遺產目前已經委託仲介出售
18 中等語，本院審酌系爭遺產均為不動產，由各繼承人按應繼
19 分比例或協議之分配比例分配為分別共有，亦無因各繼承人
20 受分配之價值不同，而有相互找補問題，不損及全體共有
21 人之利益，且被告申○○、壬○○到庭均就系爭遺產現已有委
22 託仲介出售安排等情陳述明確，將系爭遺產分割為分別共
23 有，無礙繼承人出售系爭遺產之計畫，故本院認為系爭遺產
24 若經分割為分別共有，各該繼承人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
25 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以兼顧全體繼承人間之利益
26 及公平，尋求不動產之最大經濟價值，活化不動產之利用，
27 對各繼承人利益核屬公平，應屬適當。又查被告乙○○○、
28 丙○○、丁○○、戊○○前曾就系爭遺產成立遺產分割協
29 議，約定就系爭遺產其等所能分得部分均分配由被告乙○○
30 ○取得等情，業據被告丙○○到庭陳述明確，且為原告、被
31 告壬○○、申○○、酉○○、戌○○、未○○、辛○○、參

01 加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不爭執，其餘被告亦
02 未加爭執，並有遺產分割協議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二第11
03 5、116頁），是本件分割系爭遺產，就被告乙○○○、丙○
04 ○、丁○○、戊○○所能取得部分，自應依其等之遺產分割
05 協議書分配。準此，本件系爭遺產應分割為分別共有，並由
06 被告乙○○○依被告乙○○○、丙○○、丁○○、戊○○4
07 人應繼分總和之比例即8分之1，原告、被告己○○、庚○
08 ○、辛○○、壬○○、酉○○、戌○○、巳○○、午○○、
09 癸○○、未○○、申○○則各依其等應繼分比例取得之。

10 八、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訴請分割系爭
11 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酌定分割方法如本判決附表
12 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13 九、末按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
14 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
15 之比例，命分別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
16 本院審酌本件乃原告提起分割遺產訴訟，分割遺產之結果，
17 使原告、被告乙○○○、己○○、庚○○、辛○○、壬○
18 ○、酉○○、戌○○、巳○○、午○○、癸○○、未○○、
19 申○○依本判決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比例分配取得被繼承
20 人亥○○所遺系爭遺產，被告丙○○、丁○○、戊○○則未
21 獲分配，其等利害關係顯有差異，是本院認應由原告、被告
22 乙○○○、己○○、庚○○、辛○○、壬○○、酉○○、戌
23 ○○、巳○○、午○○、癸○○、未○○、申○○依照本判
24 決附表二分擔訴訟費用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屬
25 公允，附此敘明。

26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7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28 明。

29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1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美燕

法官 楊朝舜

法官 俞兆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曾羽薇

附表一：被繼承人亥○○尚待分割之遺產

編號	遺產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道0段000號）	全部	由被告乙○○○依8分之1比例、原告、被告己○○、庚○○、辛○○、壬○○、酉○○、戌○○、巳○○、午○○、癸○○、未○○、申○○各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5分之1	
3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25分之1	

附表二：被繼承人亥○○之繼承人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分擔訴訟費用比例
1	被告乙○○○	32分之1	8分之1
2	被告丙○○	32分之1	無
3	被告丁○○	32分之1	無
4	被告戊○○	32分之1	無
5	原告甲○○	24分之1	24分之1
6	被告己○○	24分之1	24分之1
7	被告庚○○	24分之1	24分之1
8	被告辛○○	8分之1	8分之1
9	被告壬○○	8分之1	8分之1
10	被告酉○○	16分之1	16分之1

(續上頁)

01

11	被告戌○○	16分之1	16分之1
12	被告巳○○	32分之1	32分之1
13	被告午○○	32分之1	32分之1
14	被告癸○○	16分之1	16分之1
15	被告未○○	8分之1	8分之1
16	被告申○○	8分之1	8分之1